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非税〔2017〕20号

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河源市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统一部署，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》及《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更新后的《河源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凡未列入此清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执行中如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。

附件：河源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河源市财政局
2017年6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
(共印2份)